

法 治



政法委与综治

法治政府建设

公安

检察

法院

司法行政





政法委与综治

【概况】 2020年,园区政法委围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平安法治园区建设、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谋划“六建”工作,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四项机制”,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104项基本指标和6项特色指标任务落实落地。建立健全分层分类覆盖全警的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制度,开展政治督查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园区作为全市唯一区(县)级现场检查点,通过中央督导组下沉督导。

【维护社会稳定】 2020年,园区政法委推动园区党工委成立园区国安委及国安办,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四项机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现全覆盖,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及综合研判机制。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组织网格员开展社会防控,处置涉疫类工单9.9万余件,上报热点问题45期,采集上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统数据49万余条,居全市第一。组织实施“排风险、建清单、除隐患、保稳定”和“社会矛盾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梳理中央、省、市交办的重复访和信访积案318件。在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组建“党政双专班”,加强驻京、驻宁信访值守,进京非访集访实现零发生,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两类重点人员管理实现“零脱管、零漏管、零感染”。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年,园区政法委深入推进“六清”行动、开展“六建”工作,加大深摸细排、精准打

击、长效常治工作力度。截至2020年底,园区提起公诉涉恶案件8件38人判决全部生效,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恶案件资产5500余万元,财产处置到位率93.76%。中央督导组、全国扫黑办“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交办线索全部办结;园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发出涉黑涉恶案件52份“三书一函”,全部整改到位。园区纪工委监察工委认定充当“保护伞”问题线索2条,党纪立案7人,给予党纪处分5人。园区组织部建立“两委”人选联合审查长效机制,4个软弱后进社区党组织全部摘帽。园区扫黑办着眼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各成员单位出台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18个,形成制度成果28个、成效经验26篇、优秀创建示范项目8个。“阳光院校”“无黑网格”“无黑街道”“无黑市场”“无黑物流”等一批“无黑园区”创建示范项目落地生根。园区获评2019年苏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考核优秀等次,园区政法委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集体”称号。

【平安园区建设】 2020年,园区政法委推进“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建设,园区网格化联动中心(综治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与园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合并运行,全区网格规范达标率100%,网格化平台流转处置各类事项4.3万余件,办结率99%以上,14个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完成。加快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区级中心和西部(娄葑)、北部(唯亭)、驻园区法院3个分中心建成投用。各级各类调解组织调处化解矛盾纠纷18504件,调解成功率98%,涉及协议金额1.4亿余元。投入2.37亿元打造公安部门“六星科技·纵横警务”实战应用体系,通过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升级版技防城建设验收考评。“431”范围火警下降26%,亡人火灾事故零发生;道路交通亡人事

故数、亡人数下降51.5%,危化品智能监管系统覆盖全区50家剧毒品单位,“苏城码+寄递业”管控体系试点启动。全年立案数下降10.4%,破案率32.2%,增加9.1个百分点,命案连续16年保持全破。园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江苏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依法治区工作】 2020年,园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扩大)会议暨执法协调小组会议先后召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组织领导干部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发动各级党员干部参与“百万党员学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专项行动,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督察,推动网上运行重大行政决策项目7个,联合园区组织部、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推进4个街道相对集中处罚权赋权工作,园区管委会行政诉讼案件实现“零败诉”。园区司法局获评2020年度苏州市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工作优秀单位、全省2020年度司法行政系统“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奖”、2020年度“法治苏州”先进集体。星湾、天域、汀兰、美颂等12个社区获评第14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创新社会治理】 2020年,园区印发《关于推进园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的实施方案》,落实基本指标104项和特色指标任务6项。娄葑街道“1+4”基层社会治理现场教学、唯亭街道社会治理改革试点、东沙湖社区网格化“双联户”、月亮湾社区“多元融网化矛盾”等创新做法受到中央、省、市媒体广泛关注。园区公安分局

“交通事故处理‘8+X’一体化服务中心”和“家校巴士”护学行动,唯亭街道“基层治理集成改革”,园区检察院“金融风险防控机制”项目入选全市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叶 莱)

法治政府建设

【概况】 2020年,园区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为指导,围绕《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2016—2020年规划》和园区发展主题,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在时代最前列提供法治保障。健全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集体审议、备案等工作制度,园区财政局、司法局等单位提出的“政府投资基金采用协议退出机制”立法建议被《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采纳。印发《关于支持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5类18项政策支持法律服务业发展。

【政府职能履行】 2020年,园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扩大覆盖面,发布自贸区内、扩大试点地区两张改革事项清单,探索实现“证照办理小闭环”+“审管联动大闭环”,事项平均办理承诺时限分别比国家、省平均办理承诺时限减少15个工作日和7.5个工作日。深化政务服务“一门受理”,落实“办成一件事”改革,整合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环节各项许可,实现“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反馈、一次分办、一窗出件”,发布园区首批实施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健全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迭代升级园区综合性政务服务网办平台“一网通办”,上线全区24家单位700余项业务,推进移动端、电脑端、自助端“三端融合”。推行市场准入领域“证照联办”、“一类事”“一件事”、行业综合准营等改革,

推动60项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基层街道(社工委)办结,推动“三减一优”和业务集成,实现办理事项总体压缩65%,通过电子证照调用可减少材料37%。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8月29日,《法治日报》头版头条报道苏州自贸片区制度创新成果和先进经验。

【重大行政决策管理】 2020年,园区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确定编制“十四五”规划等园区管委会重大行政决策项目4项,并发文公布实施。实现网上运行园区管委会和辖区各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项目7个,全过程展现决策项目的确定和论证工作,接受公众和上级监督。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结合法律顾问和律所库改选实际,健全工作规则、完善履职保障、建立监督机制。园区管委会法律顾问结合工作实际,制订调研计划,帮助管委会和行政机关解决“痛点”“堵点”问题。

【行政执法监督】 2020年,园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结合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和典型案例评选等工作事项,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专项督察工作。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各执法机关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苏州市涉企免罚轻罚两项清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在市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基础上,发布苏州自贸片区涉企免罚轻罚特色清单,推进苏州自贸片区“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制度创新实践。开展执法案卷集中评查3次,抽查执法案卷100余件,发布“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专题行政执法典型案例3批23件,总结提炼园区执法经验。

【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2020年,园区首次组建法治督察组,通过实地走访、

召开座谈会、查阅台账资料等形式,重点围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专项活动等情况,对各有关单位开展法治督察。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6个,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互动回应工作。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和答复规范,统一答复文书,提升办理质量。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为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提供有力支撑。加强“一网通看”平台建设,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融合发展,“一网通看”政务新媒体管理系统获评2020年数字政府全国区(县)级十大优秀创新案例。汇编来源于最高法院、司法部等机关编撰的《行政复议典型案例选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权威刊物的典型案例,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专题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要旨2批20件,发挥权威案例指导作用。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审理】 2020年,园区旧存复议案件6件,新收复议申请28件,审结22件、不予受理4件、在审8件,制定并发布行政复议建议书10份,经园区管委会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败诉案件。园区管委会旧存诉讼案件3件,新收诉讼案件10件,各级法院审结7件、在审6件。年内,园区管委会本级未发生败诉案件,各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园区管委会获评苏州市行政复议案件受审理工作优秀单位。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2020年,园区构建“1+1+5+N”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模式。召开全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推进会,搭建科学化三级非诉平台。加强检调对接,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双向交流机制。发挥律师、心



理咨询师等专业优势,成立专业化队伍。聘用社区老书记、退休检察官、退役军人、劳模等,充实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毛倩文)

公安

【概况】 2020年,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简称园区公安分局)贯彻市公安局“188”提升计划,坚持“六个深度融合”助推园区“六型现代警务”高质量发展。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园区公安分局承担社会及社区防控组、涉外防控组防疫工作,全年核查涉疫线索1263条、涉疫人员10.5万余人,处置涉疫警情5000余起,侦办涉疫案件79起;出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范性文件15份、工作要点856个、督查通报381期。2名民警被省公安厅记个人二等功,1名民警被省委组织部和政法委记个人三等功,2名民警被省公安厅记个人三等功,22名民警被市公安局记个人三等功。园区公安分局获“全市公安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连续4年获评园区先进集体。园区交警大队、唯

亭派出所、胜浦派出所获评“全市公安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

【维护稳定】 2020年,园区公安分局完成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节点时期54场重大活动安全保卫维稳工作,32场中超赛事安全保卫“零失误”。深化社会矛盾大排查大化解“9445”专项行动,群体性事件预警率100%、钝化率99%。推进“2+6”专项整治,“431”火灾警情数下降26%,亡人火灾事故零发生;道路交通亡人事故数、亡人数下降51.5%,园区公安分局“一年小灶”任务完成。

【打防犯罪】 2020年,园区公安分局创新大数据条件下的打击犯罪新机制,升级“铸盾亮剑”工程,健全完善动态巡防体系,打造网安数据赋能中心、反诈中心、电子物证鉴定中心,开展涉政风险防范、扫黑除恶治本、非法金融查处、网络重案攻坚等八大专项行动。全年刑事案件数下降7.6%,破案率33.4%,增加8.2个百分点,命案连续16年全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打掉涉黑恶集团(团伙)5个、“套路贷”团伙8个,线索办结率

96.9%,黑恶在逃人员全部清零。打击网络犯罪,破获网络重特大案12起,其中包含全市首起暗网犯罪案件和虚拟货币犯罪案件。

【惠企便民】 2020年,园区公安分局融入苏州自贸片区建设,推出园区公安“惠企便民”12项具体措施。在全省率先设立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居留证件办理专窗,推行动态化上门问需、全天候诉求响应、定制式创业指导等多项高端人才服务举措,该举措获评市公安局2020年度“十佳项目”。牵头推动园区职能部门联合成立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小组,主动对接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企业建立完善内控机制。打造现代道路交通管理体系,创新道路交通需求式放行,深化“8+X”事故快处、“交警E服务”等一系列交通服务措施,推广“超前干预、抢先疏导、负一秒管制”的交管勤务新模式,为居民出行提供便利。

【智慧警务】 2020年,园区公安分局情报指挥中心改造工程基本完成,推进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建,全面承接“蜂巢”“针眼”“星辰”“锋刃”等平台赋能应用,“1+11+N”两级融合指挥体系效能初显。在此基础上,对接园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先试先行两级“一网统管”,推动数据资源共享、职责机制互融,探索社会治理创新路径。(曹伟薇)



2020年6月25日,园区民警执行金鸡湖端午龙舟赛安保任务
(园区新闻中心 供稿)

检察

【概况】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简称园区检察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年办理涉疫刑事案件4件7人,与园区公安机关会签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刑事案件办理15条意见,明确案件办理期限等

事项,创新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刑事案件红、黄、绿、蓝“四色”分类管理与办理办法,提升办案质效。园区检察院获评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1名干警获评“全国优秀公诉人”和江苏“最美法治人物”。园区检察工作被国家级媒体报道60次、省级媒体报道37次,获各级领导批示25次。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例,入选省检察院公告案例和典型案(事)例5例。

【刑事诉讼监督】 2020年,园区检察院贯彻少捕慎诉理念,依法不批捕80人,审前羁押率23.5%;依法开展起诉必要性审查,不起诉323人,不起诉率27.8%。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92.9%,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98.1%，“案一件比”为1.15。通过做好提前介入、分级把关、个案检视等,严把案件质量关,批捕案件无一错捕,起诉案件无一判处无罪。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40件,对33人开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检察。

【民事和行政检察监督】 2020年,园区检察院受理民事类案件40件,经审查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2件,提请抗诉3件。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专项监督,通过智慧检察监督平台排查案件1000余起和“套路贷”刑事案件判决书300余起,发现虚假诉讼线索并依法发出建议5件,净化民间借贷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行政争议案件得到妥善处理;开展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促进行政非诉案件规范执行。

【公益诉讼】 2020年,园区检察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5件,经审查后立案45件;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45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1件,范围涵盖食药安全、环境卫生、国有资产、安全生产、网络安全等领域。针

对某企业涉及非法占道、环境卫生、安全隐患等问题,举行全省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助推问题解决。引入专家咨询论证机制,对2名涉知识产权案件的被告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探索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获法院调解支持。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 2020年,园区检察院办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10件12人,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1件27人,依法对其中13人做出不起诉决定。落实最高检以校园安全为主题的“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园区妇工委等单位,委托园区五色石青少年发展中心打造“0—6岁儿童性健康教育”品牌项目;联合园区妇工委等多部门成立巾帼守护者联盟,共同会签《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正义之剑”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那些事”“青少年法治宣传周”“网上检察开放日”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正义之剑”成为园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品牌。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2020年,园区检察院依法对破坏苏州自贸片区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提起公诉70件110人。依法对21名侵犯知识产权的被告人提起公诉,在办案中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围绕2起案件所涉存续10余年、非法占地3万余平方米的历史遗留问题,提出精准法律分析意见,推动解决土地清退难题,得到园区党工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建立完善“同行领域平行评价工作机制”,引入同行领域专业力量辅助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相关工作被《检察日报》报道;推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保护机制,依法扩大权利人参与刑事诉讼的深度和广度,该机制被省、市检察院推广,入选苏州自贸片区一周年制度创新十大优秀案例。(秦菲)

法院

【概况】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简称园区法院)新收各类案件30311件,审执结30627件,分别增长3.21%和5.5%,员额法官人均结案678件,居全省法院第一,连续7年居全市第一。参与完成1项最高法院司改专项调研课题,1篇论文在全省法院第三十一届学术讨论会上获奖。1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1篇案例获评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分析三等奖,1篇案例获评全省法院第十四届“金法槌”杯优秀案例三等奖。全院有8个集体、35名干警获各级荣誉表彰。园区法院获评全国优秀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获评全国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集体,执行局获全省法院2018—2019年度集体一等奖,院团支部获“苏州工业园区五四红旗团组织”称号。关于诉源共治创新经验的相关调研课题入选中国社科院发布的《法治蓝皮书·中国地方法治发展报告NO.6(2020)》。

【刑事审判】 2020年,园区法院坚持惩防并举,服务平安园区建设。参与“无黑园区”创建,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审结黑恶犯罪案件8件38人。以高质量司法建议推动黑恶违法犯罪行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致苏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在校学生‘套路贷’排查防范的司法建议”获评全省法院年度优秀司法建议。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发挥刑事审判打击犯罪功能,审结刑事案件668件867人。依法严厉打击群众身边的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5件,其中冒充山村支教教师诈骗案入选全省法院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妥善审理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案件13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认



罪认罚从宽制度, 审结认罪认罚案件 549 件 695 人, 占刑事案件结案总数的 88.9%, 认罪服判率 97%。

【民事审判】 2020 年, 园区法院妥善审理民生案件, 新收各类普通民事案件 7540 件, 审结 7987 件。继续加强工作力度, 建立经常性代理民间借贷案件诉讼代理人名册, 落实关联案件和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强制检索制度, 加强对非法金融行为及“套路贷”虚假诉讼的甄别防范。维护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发布关于竞业限制的劳动争议仲裁审判白皮书, 规范引领科技型人才招聘。依法保护人格尊严, 奥黛丽·赫本继承人诉苏州工业园区金海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侵犯一般人格权纠纷案被《法治天下》栏目专题报道, 成为平等保护人格利益的典型案例。发挥专业化优势, 东沙湖人民法庭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物业服务等涉民生案件 1569 件。打造少年家事审判品牌, 连续 10 年开展法治夏令营活动, 通过普法进校园、模拟法庭等活动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探索司法审判和专业心理辅导相融合的家事纠纷解决机制, 设立“家和幸福驿站”青剑湖社区分站和圆融商业街心理辅导站, 提供专业婚姻辅导及心理咨询服务 65 次, 化解家事纠纷 482 件。少年家事审判庭获评苏州市三八红旗集体, “亲情调解中心”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家事审判品牌项目。主动融入社会基层治理, 实施“诉源治理 123 计划”, 与园区社会事业局联合设立全省首个“社区治理法治实训基地”, 探索“嵌入式”基层调解人才培养机制, 57 名社工完成脱产实训, 为辖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 200 余人次, 化解纠纷 300 余件。建立法律职业共同体参与调解机制, 聘任 23 名律师特邀调解员开展纠纷源头化解。联合湖东社工委, 在物业纠纷处置中率先引入信用治理机制, 通过对物业公司 and 小区业主的双向信用评

级手段促进纠纷源头化解。

【金融审判】 2020 年, 园区法院围绕园区自贸区建设, 制定出台《关于建设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司法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金融案件专业化审理, 促进金融债权加速回收, 盘活区域金融资本。全年新收各类金融案件 4891 件, 审结 4290 件, 分别增长 20%、1.76%, 标的额 25.8 亿元。采用“要素式”审判方式提升金融案件审理效率, 案件平均审理期限缩短至 97.4 天。组织召开银行业、融资租赁行业工作座谈会, 共同建立金融风险研判和预警机制,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审判工作获园区党工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商事审判】 2020 年, 园区法院采取各项措施, 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保障产业转型升级。畅通市场主体救治与退出通道, 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受理破产案件 67 件, 审结 48 件。制定《审理破产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 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有效衔接, 成功办理全市首例国华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苏州电气集团公司破产和解案入选 2019 年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完善府院联动机制, 为破产案件中职工安置、税款核缴、破产资产处置等提供制度保障。优化开放创新环境, 出台司法服务保障苏州自贸片区建设实施方案, 推出工作举措 16 项。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成立项目调研课题组 7 个。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全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642 件, 增长 12.83%。开展“4·26”知识产权保护集中宣传周、送法进企业等活动。

【行政审判】 2020 年, 园区法院发挥行政审判职能, 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21 件, 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21 件。推进行

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出庭应诉率 100%。

【案件执行】 2020 年, 园区法院推进执行数字化转型, 启用全省首家“标准化+数字化”执行事务中心。全年执结案件 6764 件, 执行到位标的额 23.57 亿元, 执行工作改革成效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的肯定, 执行局立集体一等功。构建数字化财产处置新模式,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在全省法院率先恢复司法拍卖, 通过 VR 看房、直播看样、云端交付等方式, 保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案件执行。全年成交拍品 350 件, 成交额 11.97 亿元。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开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 协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赴外地开展集中执行, 依法保障辖区重点企业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的胜诉权益。

【诉讼服务体系升级】 2020 年, 园区法院改造升级诉讼服务中心, 构建线上和线下服务相结合的诉讼服务体系, 实现分调裁审、立案诉服、审判辅助、非诉讼服务对接等多项功能一站式、实体化运行。完成线上立案 2170 件, 办结跨域立案 47 件, 在线庭审、调解、执行视频约谈 2517 次。建立集中送达机制, 集中送达中心电子送达 13162 次, 电子送达适用率 94%。 (范岩彦)

司法行政

【概况】 2020 年, 园区落实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强化民间矛盾预防化解,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履行法治宣传职能, 为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公共法律服务】 2020 年, 园区、街道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成贯标, 各

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站点提供现场法律咨询11088人次,接听“12348”热线3467人次。开发“园区智慧法援”微信小程序,拓宽线上申请途径;建立信访对接机制,实现“访援对接”;在园区劳动仲裁委员会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选派志愿律师值班接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试行)》,落实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全年办理援助案件1017件,增长56.22%。组建园区检察院值班律师库,全年办理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见证621件。

【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 2020年,园区司法局加强社区矫正执法和管理,对社区矫正对象100%落实定位监管,定位成功率99%以上。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24人,期满解矫人员182人,提请收监1人、减刑1人。向园区律师协会购买教育学习服务,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开展“线上+线下”教育活动56场次。与华乐山水心理健康中心合作,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推进“阳光关爱 守护未来”园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帮教项目。制定并出台《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矫正工作办法》《苏州工业园区社区矫正经营外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司法所接回必接对象4人,必接必送率100%。全年帮扶困难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60人次,发放4.5万元帮扶款和价值3000余元的学习用品。为监狱服刑人员家属提供远程视频会见服务69人次,增长122.6%。完成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安全稳定工作,无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脱管失控情况发生。

【人民调解】 2020年,园区司法局明确“1+1+5+N”非诉讼解决机制建设



2020年9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园区检察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刑事和解室)启动仪式暨第一次联席会议举行 (园区司法局 供稿)

总体目标,全面搭建三级非诉平台。先后成立园区法院非诉讼服务分中心、园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园区检察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和3个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完善非诉讼纠纷多元化解综合体系。全年化解矛盾纠纷18504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1.41亿元,向中新合作区调解组织发放个案补贴35.57万元。举办全区人民调解专题培训班,2个人民调解案例入选司法部司法行政案例库。在全市优秀卷宗、典型案例评选中,1本卷宗、4个案例获评优秀,2本卷宗、2个案例入围。

【律师工作】 2020年,园区注册律师事务所44家,律师745人,其中公职律师12人、公司律师5人。全区22家律所结对帮扶沭阳县家庭35户,资助学生47人,捐资6.55万元。园区司法局、园区律师协会赴贵州省铜仁市开展帮扶共建,捐赠图书888本、折叠椅300个,捐资2万元。园区3家律师事务所获评“2018—2019年度苏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5名律师获评“2018—2019年度苏州市优秀律师”。园区司法局指导园区律师协会

完成换届,推动成立园区律师行业党委,启动园区律师行业“红色韵律”党建品牌建设。

【法治宣传教育】 2020年,园区司法局利用法润江苏网,园区司法行政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等线上载体宣传园区普法工作,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法润江苏网发布信息36条,园区司法行政微博账号发布信息232条,园区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95条。通过“线上+线下”普法宣传形式,组织开展“疫情防控 法治同行”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安全生产、防范非法集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宣传,联合园区有关部门开展“安全宣传月”“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打造月亮湾法治文化特色小镇,设立园区青少年法治教育站,加大法治文化建设力度。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达标5个、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达标3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达标69个。11月,园区通过“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

(冯小玲)